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468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（補正事項、資料不齊全亦同），致起訴不合法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丞璿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1,3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761元。

二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並未提出本件訴訟釋明用之事證，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陳報並補正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經送修車廠估價回復原狀所需之「零件」與「工資」費用分別列計之證明單據及系爭車輛受損後彩色照片各1份到院；上開事證應另提繕本1份，並將繕本以郵政雙掛號寄送被告（關於被告住居所部分，原告可到院聲請閱卷，資料僅供本件訴訟使用，請勿外洩），再提出送達回執於本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